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2950號

原告 陳建勻
原告 許淑華
被告 日月千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重興
訴訟代理人 許哲嘉 律師
複代理人 黃聖友 律師
訴訟代理人 朱家穎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4年3月間加入被告綠氧健身俱樂部會員，依約原告得於每日6：30至22：00(17：00至19：30除外)使用五樓行政俱樂部免費品項及付費早餐。詎被告107年起，因管理高層更換，先於107年1月1日起片面將原合約餐飲優惠85折更改為9折，經原告告知被告有違約事實，但卻依然故我，及至同年5月及6月間，又突然公告會員不得使用行政俱樂部付費早餐，經消費者反應其又違約，被告仍置之不理。經原告申訴到臺中市政府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後，被告才回函餐飲優惠部分依原契約約定回復85折，仍取消五樓行政俱樂部付費餐食使用用廳免費品項及付費早餐。被告故意違背消費契約，後續由臺中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下稱消保官)及具律師資格之調解委員分別舉行兩次調解會，被告代表雖列席，但兩次開會皆未主動提出任何方案解決，會中消保官及調解委員亦建議數種解決方案，但被告無一考慮採納，足見被告毫無誠意，故意使原告為參與調解疲於奔命，而無法上班造成經濟損失，原告因參與調解停診兩次損失新臺幣(下同)1萬元、交通費花費3180元，取整數為3000元，

另被告不完全給付之損害為2500元，合計18000元，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規定，原告請求5倍之懲罰性賠償金為9萬元。又依據合約及會員招攬公告等證物，綠氧健身俱樂部會員可使用飯店五樓行政俱樂部的服務品項，但被告否認會員可使用五樓行政俱樂部使用權益及方式，足證被告不實廣告，依公平交易法第33條文規定，原告得請求被告負擔費用，將判決書內容登記新聞紙。聲明：(一)被告賠償9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否認其廣告內容，足證「不實廣告」。請求鈞院依公平交易法第33條(判決書之登載新聞紙)，由被告負擔費用，將判決書內容登載新聞紙。(三)回復原契約權益至契約有效期日(若設備損壞或維修，於可正常使用前，依原契約條款展延效期)。原告陳建勻契約到期日為中華民國110年8月16日，原告許淑華契約到期日為中華民國110年8月13日；因故展延，契約以展延後的到期日為依據。(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則以：兩造之會員協議書內之餐飲優惠項目約定：「M CLUB Fitness會員用餐除宴會廳及行政俱樂部外，皆可享85折優惠。M CLUB Fitness會員於各餐廳及酒廊內可享有非酒精飲料9折優惠。」、綠氧健身俱樂部招攬文件「位於5樓的行政俱樂部，免費提供茶水咖啡以及書報雜誌…」，並無原告主張提供不實廣告之情形。而依據雙方契約及所載健身俱樂部會員可享用之設施為三溫暖、健身房及游泳池，惟行政俱樂部為專屬行政樓層及套房房客提供服務之空間，原告本無享有付費早餐之權益。又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停診兩次1萬元，交通費3000元、不完全給付之損害2500元，被告否認原告有此項損害，原告亦未提出任何單據，且縱有此支出，因係原告參加兩次調解所支出，無從認與本件有直接因果關係存在等語置辯。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01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
02 款定有明文。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變更或追加之
03 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
04 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連，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
05 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得
06 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俾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
07 加以解決，避免重複審理，進而為統一解決紛爭者，即屬之
08 ，有最高法院90年度臺抗字第2號裁判可資參照。經查：本
09 件原告起訴時係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規定，請求被告賠
10 償停診損失1萬元、交通費3000元、精神損失5000元，5倍以
11 下之懲罰性賠償金9萬元，並回復原契約服務內容及於判決
12 確定後1週內，於蘋果日報頭版和自由時報頭版，擇週六及
13 週日白天刊登中文道歉啟事，採用14號字體，面積為9.5公
14 分×4.5點公分寬；另由原告指定明顯位置在被告1樓大廳大
15 門處、5樓行政俱樂部、六樓綠氧健身中心等三處，分別張
16 貼面積為109公分×79公分之中文道歉啟事各1張，中文字體
17 須大於8公分×8公分，白底黑字，張貼期間為10天。道歉啟
18 事內文為「台中日月千禧酒店因故意且惡意違約，造成消費
19 者損失，深感悔悟。特此公告道歉，保證絕不再犯，並自即
20 日回復原契約服務內容。」。嗣於107年12月27日具狀追加
21 依公平交易法第33條規定，請求(一)被告賠償9萬元，及自起
22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3 (二)被告否認其廣告內容，足證「不實廣告」。請求鈞院依公
24 平交易法第33條(判決書之登載新聞紙)，由被告負擔費用，
25 將判決書內容登載新聞紙。(三)回復原契約權益至契約有效期
26 日(若設備損壞或維修，於可正常使用前，依原契約條款展
27 延效期)。原告陳建勻契約到期日為中華民國110年8月16日
28 ，原告許淑華契約到期日為中華民國110年8月13日；因故展
29 延，契約以展延後的到期日為依據，其基礎事實均與兩造間
30 會員協議書履行及不履行之損害賠償有關，核與前揭法條規
31 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又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但契約之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有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1118號判例可照。依原告所提出，並為被告所不爭執之「M CLUB Fitness會員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餐飲優惠4約定：「M CLUB Fitness會員用餐除宴會廳及行政俱樂部外，皆可享85折優惠。」，明示排除宴會廳及行政俱樂部用餐優惠，亦即原告於行政俱樂部用餐與一般客人無異，並非會員權益。而原告提出之被告招募廣告折頁記載：「貴賓休息區VIP Lounge位於五樓的行政俱樂部，免費提供茶水咖啡以及書報雜誌，挑高寬敞的區域舒暢您的心靈，為下一個出發做準備。舒適明亮的行政俱樂部是台中日月千禧酒店特別為貴賓所準備的專屬休憩空間，讓您在忙碌的行程中能享受片刻的慵懶，放慢腳步，細細品嚐放鬆恣意的美好。（開放時間為7：00-22：00，17：00-19：00除外）」、年度會員招募公告記載：「享5F行政俱樂部非酒精性飲品服務（17：00-雞尾酒會時段除外）」，亦即原告可在被告限制的時間內，至五樓的行政俱樂部，享受免費提供茶水咖啡以及書報雜誌服務，並未包括在行政俱樂部內用餐。是原告主張在行政俱樂部付費早餐為其會員權益，即屬無據。至原告所指被告片面取消公告內容為：平日6:30-10：00、假日6:30-10:30為行政樓層房客之早餐時段，會員仍可享免費之非酒精性飲料、西點與水果。惟早餐餐點僅供房客使用，若您想品嚐美味的早餐，歡迎至3F「饗樂全日餐廳」享用豐盛的百匯早餐，每位NTD600+10%，俱樂部會員可享9折優惠。除3F「饗樂全日餐廳」9折優惠違反系爭協議書約定85折優惠外，原告其餘會員權益並未變動。是原告主張被告否認會員可使用五樓行政俱樂部使用權益及方式，為不實廣告，有違約情事，不足採信。

五、另依本法所提之訴訟，因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所致之損害，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5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但因重大過失

所致之損害，得請求3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因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損害額1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固有明文。惟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有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18號民事判例可參。被告將3F「饗樂全日餐廳」變更為9折優惠，違反系爭協議書約定85折優惠，已如前述。是原告損害之發生與被告上開違約有相當因果關係者，應為原告至被告宴會廳及行政俱樂部外餐飲，未受有85折之損害。對此，原告僅泛稱被告不完全給付之損害為2500元，並未提出至被告宴會廳及行政俱樂部外餐飲，未受有85折之單據，已難採信。而原告主張因參與調解停診兩次損失1萬元、交通費花費3180元，更與被告上開違約無關，則原告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但書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損害額請求5倍之懲罰性賠償金9萬元，即屬無據。況依原告所提出之被告(107)日月字第2018070601號函說明二3所示：「針對酒店內餐廳消費折扣由85折變更為9折，已向陳君(指原告陳建勻)說明，在陳君合約終止日之前，將依據簽約內容提供85折優惠，並溯及既往。」，益見原告並未因被告上開違約受有損害。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及公平交易法第33條規定，請求(一)被告賠償9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否認其廣告內容，足證「不實廣告」。請求鈞院依公平交易法第33條(判決書之登載新聞紙)，由被告負擔費用，將判決書內容登載新聞紙。(三)回復原契約權益至契約有效期日(若設備損壞或維修，於可正常使用前，依原契約條款展延效期)。原告陳建勻契約到期日為中華民國110年8月16日，原告許淑華契約到期日為中華民國110年8月13日；因故展延，契約以展延後的到期日為依據，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正中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正本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書記官 吳克雯